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《卫生部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复用餐饮具的检验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糕点(餐饮单位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3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4.酱卤肉制品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酸性橙II、氯霉素。

5.酱腌菜(餐饮)的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。

6.其他熟肉制品(餐饮)的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。

7.生湿面制品(自制))的检验项目包括滑石粉、二氧化钛、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**二、蛋制品**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再制蛋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**三、豆制品**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2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纳他霉素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的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四、糕点**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五、肉制品**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酱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酸性橙II、氯霉素。

**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菜籽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芝麻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**七、食用农产品**

**(一)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菠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溴氰菊酯。

2.橙的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哒螨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3.大白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4.淡水鱼的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（安定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5.豆芽的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(以Pb计)。

6.柑、橘的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。

7.鸡蛋的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氟虫腈。

8.姜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联苯菊酯。

9.豇豆的检验项目包括灭蝇胺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氟虫腈。

10.结球甘蓝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。

11.茎用莴苣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。

12.韭菜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甲氰菊酯。

13.辣椒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联苯菊酯。

14.猕猴桃的检验项目包括氯吡脲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。

15.普通白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6.茄子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噻虫胺。

17.芹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苯醚甲环唑、噻虫嗪、腈菌唑。

18.香蕉的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19.芫荽的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。

20.油麦菜的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腈菌唑、阿维菌素。

21.猪肝的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。

22.猪肉的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金霉素、氟苯尼考。